

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总工会

通教函〔2021〕39号

关于开展首批南通市“教育世家”遴选 暨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、教育局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、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管理局，各在通高校，各直属学校(单位)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(教师厅函〔2021〕13号)文件精神，弘扬良好家风和尊师重教优良传统，经研究，南通市教育局、南通市总工会决定联合组织开展首批南通市“教育世家”遴选暨学习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宣传“教育世家”奉献党的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投身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崇高事业，推动各地“教

育世家”薪火相传，促进教师的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不断提升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不断赋予“现代化教育高地、新时代教育之乡”建设的新动力、新内涵。

二、遴选名额

从今年起，南通市“教育世家”每5年遴选一次。首批拟遴选10个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开发区、通州湾、苏锡通园区推荐名额各不超过1个，其他各县（市、区）不超过2个，在通高校每校不超过1个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

2.连续三代及以上家庭成员从事教育工作，且长期耕耘在教育教学一线（含高校、中职院校），爱岗敬业，接力奉献；

3.师德表现良好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享有较高社会声誉，人民群众认可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组织动员。各地各校要广泛动员，积极组织教师自下而上主动申报。

2.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

3.遴选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总工会，各在通高校工会、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要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条件，认真组织遴选，择优推荐申报。确定人选在本单位公示（5天）无异议后上报材料。

4.组织宣传。市教育局会同市总工会最终确定首批南通市

“教育世家”10个，颁发证书、奖杯。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南通市“教育世家”事迹宣传，各地各校同步做好学习宣传工作，切实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。

2. 突出师德第一标准，注重优良家风教风传承。

3. 以事迹为基础，主要考察“教育世家”推荐对象的工作实绩以及对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。

4. 需报送纸质材料：（1）个人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、佐证材料（装订为一份）；（2）3000-5000字事迹材料（一份），要求内容翔实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事例；（3）汇总表（一份）。

请各地、各校将纸质材料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送至市行政中心综合楼920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：（1）附件1、2；（2）家庭成员合照、工作照等5张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照片内容”，电子邮箱：ntjyrsc920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85098830，859002620。

附件：

1. 南通市首批“教育世家”申请表
2. 南通市首批“教育世家”汇总表
3. 南通市首批“教育世家”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小组



2021年8月9日